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6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同时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6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及间接控制的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6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99.9448%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交易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之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股份转让合同》即日起生效，所附生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庆医药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重庆医药控股股东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年7月20日，重庆医药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已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医药的上级部门审批同意；

3、2020年7月27日，重庆医药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重药控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事项；

4、2020年7月31日，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评估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进行股份交割前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廖翠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翠猛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即至2020年8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廖翠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92,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廖翠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96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截至2020年8月3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廖翠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4日	15.830	23,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6日	17.240	54,000	0.0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2日	17.388	22,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3日	16.776	2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4日	16.422	160,000	0.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16.476	70,000	0.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	16.440	123,000	0.0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	16.530	20,000	0.0015
	合计	–	–	492,000	0.0372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廖翠猛	合计持有股份	19,455,336	1.48	18,963,336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734	0.3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6,602	1.14	18,963,336	1.44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廖翠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翠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廖翠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8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2.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8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加期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本公司股份8,28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正和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8,287,198	4.93%	其他方式取得：8,287,1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正和昌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内容见下方表格）；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见表格后备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正和昌	不超过：1,68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2020/8/25～2021/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经营发展

备注：正和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3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正和昌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中心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中心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中心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正和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1,4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5,320.5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42.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8.9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2.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1,000.00	51,000.00	525.59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6,567.53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70.00	1,870.00	6.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90.00	890.00	11.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16,260.00	7,260.00	61.00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0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4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咨询联系人：刘庆坤
咨询电话：0750-610798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美达股份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3、美达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公告编号：2020-0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文件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成功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向A股原股东配售1,702,997,12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4,358,537.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83,398,830.66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到账）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2020年8月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深圳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1873760513	4,000,0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29200904974	4,000,0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1900068510629	4,688,698,717.58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文丛、王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公司授权书和中信证券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37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持股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电子集团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4,81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电子集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94,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19,80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来的《关于电子集团增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电子集团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4,81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公司于2020 年 7 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里提及的电子集团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电子集团计划2020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等途径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即不低于13,993,462股；且不超过4%，即不超过55,973,8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电子集团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4,81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集团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671,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2、电子集团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43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2%的公告》）；

3、电子集团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09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3%的公告》）；

4. 电子集团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61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0.54%。

三、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76,801	4.85	122,694,246	8.77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88,496,430	13.47	188,496,430	13.47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96,136	5.124	71,696,136	5.12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434,762	0.82	11,434,762	0.82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1.82	25,482,252	1.82
合计	364,986,381	26.08	419,803,826	30.00

四、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宜，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20,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曹金其先生、蒋海英女士、翟郁葱女士、黄林涛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姜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48,471	99.8869	72,140	0.11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48,471	99.8869	72,140	0.11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72,140	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4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增补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马宏伟先生、姜琳先生、周洪溶女士、蒋建华女士、包文兵先生、王廷信先生，其中马宏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8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乐克摩根”）签署《协议书》，公司拟将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以下简称“两笔债权”）转让给乐克摩根（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就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2020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乐克摩根的《关于延期履行应收债权转让事项之〈协议书〉的函》，经公司研究确定，同意乐克摩根将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的《协议书》履行时间延长至 2020年7月31日。（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应收债权转让事项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乐克摩根签署《意向合作协议》，拟以两笔债权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目前，公司正在对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

上述意向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初步确定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尽职调查、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等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8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涛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278,832,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3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8,762,801	99.9751
反对	69,300	0.0249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50,400	68.4570
反对	69,300	31.5430
弃权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赵新磊　　吴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